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 2326-2899(股務代理專線)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北台字第 1832 號
印刷品

股東　台啟

【如無法投遞，免寄回】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林口鄉公園路一三八號（美福士淨園美術館）
出席：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136,351,977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218,422,636 股（不含庫藏股 10,850,000 股）之 62.42%。
主席：張昭賢　　記錄：黃雅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略）
三、主席致開會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九十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略）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略）
（四）資產減損情形報告（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承認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已編妥，有關財務報表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修竣竣及黃秉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01,000,754 元，擬以 CB 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及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彌補後累積虧損為零，謹提請　承認。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0
減：本年度虧損	$(701,000,754)	
待彌補虧損		(701,000,754)
加：以 CB 轉換公司債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4,063,792	
以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636,936,962	
彌補後累積虧損		$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第 183 條及公司法 192 條之 1，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之一	依證交法第一四條之二，前項董事名額，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選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		配合公司法及證交法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會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調整，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轉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事後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會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調整，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轉授權董事長先執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4.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事後其金額在參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7.超過伍仟萬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之核可，但其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下者，準用前款但書之規定。 8.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金額超過壹仟萬元以上之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依實務需要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九日。（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擬修訂本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如下：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等、受益證券及資產	配合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基礎證券等）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載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交易金額在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另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二、作業程序：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載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配合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具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依當時之股份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二、作業程序： 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者，金額逾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金額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財務部門依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及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配合依據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及 95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5718 號函
第九條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條辦理相關程序，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依第六條辦理相關程序，另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作業程序 （一）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訂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暨立董事員實，及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酌予修正。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逢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目規定： a、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興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2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二)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逢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依本款1、2目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1、2目規定： a、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1、2目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興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下款規定辦理：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2目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十二條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作業程序 (一)凡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依據96年1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函及95年12月19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005718號函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上網際網路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係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行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遇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遇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參酌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獨立董事職責，及第十四條之五審計委員會職責增訂，酌予修正。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第一次修訂於八十八年十月，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94年6月22日修頒之公司法規定，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後全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方式募募資金。

(1)辦理私募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及考量市場狀況及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故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特定人募集款項。

(2)特定人選擇方式：

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

(3)私募總金額：

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

(4)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數於交易所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或減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依前述規定計算，目前暫定私募價格為10.5元，惟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B.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實際訂價日授權董事長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普通股之上市與再次賣出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為之。

(6)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A.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

B.預計達成之效益：前述之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付，依目前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計算，預期每年將增加利息支出2,515仟元。

(7)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私募計劃相關內容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主　席：張昭賢

記　錄：黃報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佟韻玲及黃素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

報　請

鑒　察

此　上

本公司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中原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潘　蒸　民

監　察　人：吳　晚　雲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891,602 仟元及 654,348 仟元，其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63,981 仟元及 5,722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異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3)台財證(六)第00668號

會計師：佟韻玲　黃素珍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目	附註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九十四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1,412,744	100.00	$1,410,36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及五	1,117,491	79.10	1,280,502	90.79
5910	營業毛利		295,253	20.90	129,867	9.2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0.06	3,444	0.24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6,080	20.96	133,311	9.45
6000	營業費用	四.22及五	411,560	29.12	446,364	31.65
6100	推銷費用		266,712	18.87	293,049	20.78
6200	管理費用		107,576	7.61	119,558	8.48
6300	研發費用		37,272	2.64	33,757	2.39
6900	營業淨損		(115,480)	(8.161)	(313,053)	(22.2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499	1.10	9,634	0.68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	-	-	36,310	2.5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	-	-	2,101	0.15
7210	租金收入	五	7,679	0.54	7,980	0.57
7250	備抵呆帳回轉利益	二	8,892	0.63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三	13,282	0.94	5,100	0.36
7480	其他收入		27,187	1.92	11,681	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2,539	5.13	72,806	5.1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0,769	2.18	36,612	2.59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	144,239	10.21	-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三及四.7	27,790	1.97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及五	6,475	0.46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2,821	0.20	1,355	0.10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20,866	1.48	32,136	2.28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	-	4,000	0.28
7630	減損損失	二及四.24	415,125	29.38	195,000	13.83
7880	其他支出	五	30,618	2.17	18,623	1.3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78,703	48.05	287,726	20.40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721,644)	(51.08)	(527,973)	(37.44)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20	21,050	1.49	131,100	9.30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700,594)	(49.59)	(396,873)	(28.14)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三	(407)	(0.03)	-	-
	（扣除316仟元所得稅利益後淨額）					
9600	本期淨損		$(701,001)	(49.62)	$(396,873)	(28.14)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二及四.23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3.30)		$(2.37)	
	所得稅利益		0.09		0.59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		(3.21)		(1.7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淨損		$(3.21)		$(1.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賢　經理人：張昭賢　會計主管：顏福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小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3,954	$123,627	$138,760	$313,711		$466,098	$35,716)	$4,503,038
民國九十五年度變動分配：								
法定公積			30,068	(30,068)				-
特別盈餘公積		(23,627)		23,627				-
發放股票股利				(11,770)		(11,770)		(11,770)
員工紅利				(29,426)		(29,426)		(29,426)
現金股利				(20,255)		(20,255)		(20,255)
董監酬勞				(182,290)		(182,290)		(182,290)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396,873)	(396,873)	(808)	(35,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自身公司					5,500	5,500		5,5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3,343)	333,343			-
民國九十五年淨損								(396,87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8,845
現金增資	26,482							23,331
員工紅利								70,735
董監酬勞	182,290							1,293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701,001)
累積換算調整數－自身公司								$3,433,203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3,954	$123,627	$138,760	$313,711		$466,098	$35,716)	$4,503,038
民國九十五年度變動分配：								
法定公積			30,068	(30,068)				-
特別盈餘公積		(23,627)		23,627				-
發放股票股利				(11,770)		(11,770)		(11,770)
發放現金股利				(29,426)		(29,426)		(29,426)
董監酬勞				(20,255)		(20,255)		(20,255)
員工紅利	26,482			(182,290)		(182,290)		(182,290)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396,873)	(396,873)	(808)	(35,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自身公司					5,500	5,500		5,5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3,343)	333,343			-
民國九十五年淨損								(396,87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8,845
現金增資	26,482							23,331
員工紅利								70,735
董監酬勞	182,290							1,293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701,001)
累積換算調整數－自身公司								$3,433,203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小計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2,083,954	$123,627	$138,760	$313,711		$466,098	$35,716)	$4,503,038
民國九十五年度變動分配：								
法定公積			30,068	(30,068)				-
特別盈餘公積		(23,627)		23,627				-
發放股票股利				(11,770)		(11,770)		(11,770)
發放現金股利				(29,426)		(29,426)		(29,426)
董監酬勞				(20,255)		(20,255)		(20,255)
員工紅利	26,482			(182,290)		(182,290)		(182,290)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396,873)	(396,873)	(808)	(35,284)
累積換算調整數－自身公司					5,500	5,500		5,5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33,343)	333,343			-
民國九十五年淨損								(396,873)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98,845
現金增資	26,482							23,331
員工紅利								70,735
董監酬勞	182,290							1,293
累積換算調整數－長期投資								(701,001)
累積換算調整數－自身公司								$3,433,2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賢　經理人：張昭賢　會計主管：顏福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770,451	15.92	$1,038,911	17.7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三及四.2	91,236	1.89	93,857	1.6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31,038	0.64	37,688	0.6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483	0.01	1,749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4	326,435	6.75	265,604	4.5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89,323	1.85	63,524	1.0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	26,300	0.54	7,718	0.13
1200	存貨淨額	二及四.5	74,170	1.53	99,105	1.6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6,089	0.54	27,644	0.47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0	22,603	0.47	60,167	1.03
	流動資產合計		1,458,128	30.14	1,695,967	28.94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三及四.6	1,251,856	25.88	1,332,874	22.7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7	1,162	0.02	5,621	0.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三及四.8	28,559	0.59	88,114	1.50
	基金及投資淨額		1,281,577	26.49	1,426,609	24.3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9、四.25、五及六				
1501	土地		521,754	10.79	521,754	8.91
1521	房屋及建築		881,146	18.21	880,367	15.03
1531	機器設備		2,684,186	55.48	2,899,925	49.48
1551	運輸設備		15,862	0.33	17,124	0.29
1561	辦公設備		45,608	0.94	44,784	0.76
1681	其他設備		4,100	0.08	3,905	0.07
15XY	成本合計		4,152,656	85.83	4,369,859	74.54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4,895)	(38.34)	(1,656,052)	(28.27)
1599	累計減損		(555,000)	(11.47)	(195,000)	(3.33)
1671	未完工程		-	-	586	0.01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120	0.04
	固定資產淨額		1,742,761	36.02	2,517,513	42.99
18XX	其他資產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0	182,765	3.78	123,068	2.10
1880	其他資產	二、四.10、五及六	172,825	3.57	94,095	1.61
	其他資產合計		355,590	7.35	217,163	3.71
1XXX	資產總計		$4,838,056	100.00	$5,857,252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會計科目	附註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11	$135,410	2.79	$71,066	1.2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三及十一	3,573	0.07	-	-
2120	應付票據		1,475	0.03	95,739	1.63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	-	9,146	0.16
2140	應付帳款		89,357	1.85	73,663	1.2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40,945	0.85	5,416	0.09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20	-	-	7,836	0.13
2170	應付費用	四.12及五	176,192	3.61	156,367	2.67
2224	應付股利款		5,223	0.11	1,291	0.0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二及四.13	354,652	7.33	453,685	7.7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599	0.24	11,169	0.19
	流動負債合計		818,426	16.91	885,404	15.11
24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二及四.13	555,800	11.49	900,000	15.37
	長期負債合計		555,800	11.49	900,000	15.37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12,424	0.26	12,296	0.21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	95	-	95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15	18,108	0.37	20,612	0.35
	其他負債合計		30,627	0.63	33,003	0.56
2XXX	負債總計		1,404,853	29.03	1,818,407	31.04
	會決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	四.16	2,292,726	47.39	2,292,726	39.14
32XX	資本公積	二及四.17	1,867,781	38.61	2,042,295	34.87
33XX	保留盈餘		(701,001)	(14.49)	(174,514)	(2.98)
3310	法定公積	二及四.18	-	-	158,828	2.71
3350	累計餘絀	二及四.18	(701,001)	(14.49)	(333,342)	(5.6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二、三	(13,193)	(0.27)	(36,524)	(0.6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62,725	3.36	90,697	1.55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9	(175,835)	(3.63)	(175,835)	(3.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33,203	70.97	4,038,845	68.9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838,056	100.00	$5,857,25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昊　　經理人：張昭昊　　會計主管：顏福全

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九十五年度	九十四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701,001)	$(396,873)
調整項目：		
其他投資損失	27,79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3,282)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723	-
折舊	307,802	377,860
出租資產折舊	25,556	8,962
閒置資產折舊	-	4,000
資產減損損失	415,125	195,000
各項攤提	10,432	15,98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44,239	(36,310)
應付利息補償金	2,701	4,5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475	(2,101)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87)	(2,192)
營業資產與負債淨增減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83	459,479
應收票據	6,650	(14,44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6	1,848
應收帳款	(60,831)	489,8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99)	24,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82)	5,017
存貨	24,935	35,185
其他流動資產	(393)	19,97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7,564	(6,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9,697)	(123,068)
應付票據	(94,260)	(70,3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9,146)	(2,242)
應付帳款	15,694	(1,4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09	(6,082)
應付所得稅	(7,846)	(28,737)
應付費用	19,825	(142,403)
其他流動負債	430	(3,7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8	1,18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435)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93,103	802,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1,536)	(47,5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2,762	139,588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513	-
長期投資增加	-	(185,999)
遞延費用增加	(10,898)	(14,1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93	(1,4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34	(109,5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344	(376,838)
應付公司債減少	(454,292)	(150,000)
長期借款增加	8,358	652,811
購回庫藏股	-	(35,28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1,770)
發放員工紅利	-	(2,942)
發收現金股利	-	(20,25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1,590)	55,722
分公司匯率影響數	1,293	(1,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8,460)	746,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8,911	292,1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0,451	$1,038,9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30,657	$36,8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8,613	$31,5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4,652	$453,685
金融商品未實現跌價損失(迴轉)	$(23,331)	$(808)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208,77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028	$3,729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5,468	$41,7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91	7,1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23)	(1,291)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	$21,536	$47,57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昭昊　　經理人：張昭昊　　會計主管：顏福全